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林張麗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7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 數	股數
001	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321-2	1	168